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K. Wa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應連同隨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建議

- (1)重選董事；
 - (2)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3)採納新公司細則；
- 及
- ###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七十號海景嘉福酒店B1層藝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43至4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速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重選董事	4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5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6
股東週年大會	7
推薦建議	7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擬重選連任之董事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2
附錄三 — 新公司細則產生的建議修訂	15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六年年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七十號海景嘉福酒店B1層藝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企業管治守則」	指	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彙之涵義
「本公司」	指	K. Wa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彙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彙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任何修訂
「新公司細則」	指	股東於二零二六年年會上考慮及批准採納的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任何修訂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份回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及其任何修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彙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其任何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新公司細則所賦予此詞彙之涵義
「該信託」	指	已故呂志和博士以財產授予人身份成立之酌情家族信託
「%」	指	百分比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K. WA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00173)

執行董事：

呂耀東先生，*BBS* (主席)
鄧呂慧瑜女士，*BBS*，*太平紳士* (聯席董事總經理)
呂耀華先生 (聯席董事總經理)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博士，*GBM*，*GBS*，*OBE*，*太平紳士*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
29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桂林先生
聶潤榮先生
張建生先生

敬啟者：

建議
(1)重選董事；
(2)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3)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二零二六年年會通告，以及將於二零二六年年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為有關(i)重選董事；(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該等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以及發行及配發不超過同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之新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及(iii)採納新公司細則。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09(A)條，鄭慕智博士(「鄭博士」)(非執行董事)及聶潤榮先生(「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二零二六年年會上輪值告退，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六年年會上膺選連任。

此外，呂耀東先生(主席及執行董事)將於二零二六年年會上自願輪值告退，彼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六年年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提名乃按本公司之董事提名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和經驗)檢討了在二零二六年年會上願意膺選連任的上述退任董事的履歷。提名委員會亦認為呂耀東先生、鄭博士及聶先生各自可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尤其是彼等擁有不同的業務及專業背景。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彼等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

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提名程序和甄選準則(包括但不限於誠信聲譽、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且有幫助之從商經驗及願意投放充足時間履行其作為董事會成員之職責)，以及考慮提名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任期)，充分考慮了多元化裨益而提名聶先生於二零二六年年會上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聶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提供年度書面確認。聶先生在其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公正判斷及給予本公司獨立指導。董事會經提名委員會評估及建議後，認為聶先生符合載列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提名委員會亦建議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年會上提出三項獨立決議案，以重選呂耀東先生、鄭博士及聶先生為董事。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認為上述退任董事(呂耀東先生、鄭博士及聶先生)可為董事會帶來其觀點、技能及經驗，並認為重選呂耀東先生、鄭博士及聶先生為董事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議決於二零二六年年會上提出三項獨立決議案，以重選彼等為董事。

擬於二零二六年年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之個人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細則第114條，任何股東如欲提名個別人士於二零二六年年會上競選為董事，須於二零二六年年會舉行日期前至少七天，遞交下列文件到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i)經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簽署之書面提名候選人通知書；(ii)由該獲提名候選人簽署願意接受參選董事之書面確認書；以及(iii)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提供本公司必須登載之該獲提名候選人之個人履歷資料。如有效之提名通知及／或資料於二零二六年年會舉行前少於十個營業日接獲，本公司須考慮延期召開二零二六年年會，以便股東有足夠時間考慮該提名。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不超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及發行及配發不超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一般授權於二零二六年年會結束時將告同時失效。

董事認為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可增加本公司之財政靈活性，並賦予董事會酌情權，能及時處理本公司事務及股本基礎，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於二零二六年年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更新該等一般授權如下：

- (i)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之授權以購回不超過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10%之已發行股份(「購回授權」)；
- (ii)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之授權以發行及配發不超過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發股授權」)；及
- (iii) 待有關授予購回授權及發股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發股授權，於當中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載列於本通函之附錄三及二零二六年年會通告第6項之特別決議案中的建議修訂(定義見下文)，其中包括允許本公司將購回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及出售庫存股份，有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因此，為免產生疑問，本公司只會在有關上述建議修訂之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持有、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倘若該特別決議案未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不會持有、出售或轉讓其股份為庫存股份。

董事會函件

上文第(i)、(ii)及(iii)點所述之一般授權之各項相關普通決議案全文分別載列於本通函第43至48頁之二零二六年年會通告第5.1、5.2及5.3項決議案內。

有關建議之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購回任何股份之計劃。待通過載列於二零二六年年會通告第5.1項之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之購回授權後，及假設在二零二六年年會前將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不論是一般性或根據行使尚未行使認股權而發行股份）及亦無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最多可購回315,272,860股股份。本通函附錄二載列一份說明函件，詳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讓股東能在知情之情況下，於二零二六年年會上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關於批准購回授權之第5.1項普通決議案。

有關建議之發股授權，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於二零二六年年會上通過就批准發股授權之第5.2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止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化，則根據發股授權本公司可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最多為630,545,721股，此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3,152,728,607股計算，且並無計入根據載列於二零二六年年會通告第5.3項之普通決議案所指擴大發股授權可能發行及配發之任何額外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根據發股授權發行股份。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董事會建議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便(i)使本公司可靈活持有其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ii)使公司細則與上市規則有關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所訂明之混合式股東大會及電子投票之相關條文一致；及(iii)作出其他相應及行文修訂，使公司細則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更加一致（統稱為「**建議修訂**」）。鑑於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的全部詳情載列於本通函之附錄三。

敬請股東留意，新公司細則以英文撰寫，而本通函之附錄三所載的「新公司細則產生的建議修訂」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如適用），而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百慕達之適用法例。本公司亦確認，就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概無任何異常之處。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二零二六年年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如獲批准，並將於二零二六年年會結束後生效。詳情載列於本通函第43至48頁之二零二六年年會通告中第6項建議特別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六年年會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七十號海景嘉福酒店B1層藝萃廳舉行，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43至48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二零二六年年會之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78(A)條，就每項將於二零二六年年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適用於二零二六年年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函隨附，亦可分別於本公司之網站(www.kwih.com)及香港交易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六年年會，務請將該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速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年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六年年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年會結束後分別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內刊發公告，通知股東有關二零二六年年會之投票結果。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i)批准重選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股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及(ii)批准採納新公司細則之建議特別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遂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二零二六年年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本通函各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K. Wa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呂耀東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擬於二零二六年年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個人資料載列如下：

呂耀東先生，*BBS*，(主席及執行董事)現年七十歲，於一九七九年加入嘉華集團。彼自一九八九年六月起出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之主席，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呂耀東先生亦為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

彼持有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土木工程學理學學士學位及結構工程學理學碩士學位。呂耀東先生自二零零八年第十一屆起出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至今、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及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彼亦為澳門旅遊大學發展基金會信託委員會主席、澳門旅遊大學校董會副主席、第七十二屆澳門中華總商會會董、第二十二屆鏡湖醫院慈善會名譽主席、中華全國歸國華僑聯合會第十一屆委員會常務委員、中華全國工商聯合會旅遊業商會常務理事、大灣區金融發展協會永遠榮譽會長、澳門旅遊從業員協會永遠榮譽會長及團結香港基金參事。呂耀東先生於二零一二年獲澳門特區政府頒發旅遊功績勳章；並於二零二四年，憑藉其在建築及房地產開發方面的專業知識，以及多年來積極參與公共服務的傑出貢獻，獲香港特區政府頒發銅紫荊星章。呂耀東先生於二零二一年榮獲法國政府頒發「法國藝術與文學軍官勳章」；並於二零二五年第九度於「亞博匯五十強」榮膺榜首，獲評為亞洲博彩界最具影響力的領袖人物；亦在「2024 IAG Academy IR Awards」頒獎禮上榮膺「傑出行政總裁」。此外，呂耀東先生分別為廣州市、深圳市及江門市榮譽市民。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呂耀東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彼亦無為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呂耀東先生為鄧呂慧瑜女士之胞弟及呂耀華先生之胞兄（彼等均為本公司之聯席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呂耀東先生是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該信託之其中一名酌情受益人。

除本文所披露者及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所涉及之關係外，呂耀東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呂耀東先生之服務合約並無訂明服務本公司之固定年期。儘管其之本公司主席任期不須按照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將自願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

並參與膺選連任以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彼之薪酬包括(i)年薪(包括津貼)；(ii)將由董事會建議並經股東於隨後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年度董事袍金、提名委員會主席之袍金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袍金；以及(iii)酌情發放之花紅及酌情發放之認股權。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呂耀東先生收取港幣2,491,600元之薪酬，包括年薪、津貼及非現金利益、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的供款。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建議向呂耀東先生支付之年度董事袍金總額為港幣308,932元，包括(i)港幣177,973元作為董事會主席之年度董事袍金、(ii)港幣46,575元作為董事會成員之年度董事袍金、(iii)港幣46,028元作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之年度袍金及(iv)港幣38,356元作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年度袍金(全部按於有關財政年度實際任職日數比例計算)，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二六年年會上批准。而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該等董事袍金(包括呂耀東先生的)將由董事會建議並經股東於二零二七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彼之薪酬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市場對於相同職位之基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耀東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2,122,932,809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當中包括2,121,632,809股股份及1,300,000份認股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呂耀東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就有關建議重選呂耀東先生之事宜而言，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條文須予披露之資料，彼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而須予披露之事項，且並無須提呈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鄭慕智博士(「鄭博士」)，*GBM, GBS, OBE*，*太平紳士*，(非執行董事)現年七十六歲，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起出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

鄭博士為執業律師，自一九九四年至二零一五年間出任胡百全律師事務所之首席合夥人及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三年一月期間擔任其顧問律師，現為該所之資深顧問律師。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之創會主席，現為該會之榮譽會長及主席。鄭博士曾任香港立法局議員以及保險業監管局主席、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委員會主席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之主席及香港財務匯報局之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彼亦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香港海運港口發展局之主席，任期由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鄭博士現為多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眾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粵海投資有限公司、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及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彼亦為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眾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鄭博士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大紫荊勳章。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鄭博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彼亦無為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本文所披露者及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所涉及之關係外，鄭博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鄭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獲委任之固定年期為三年。惟其之非執行董事任期須按照公司細則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之薪酬包括將由董事會建議並經股東於隨後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年度董事袍金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袍金，以及酌情發放之認股權。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建議向鄭博士支付港幣200,000元之年度董事袍金及港幣125,000元作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年度袍金，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二六年年會上批准。而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該等董事袍金（包括鄭博士的）將由董事會建議並經股東於二零二七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彼之薪酬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市場對於相同職位之基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博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729,175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當中包括569,175股股份及160,000份認股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鄭博士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就有關建議重選鄭博士之事宜而言，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條文須予披露之資料，彼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而須予披露之事項，且並無須提呈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聶潤榮先生（「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現年七十二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聶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聶先生於企業財務、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起於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88）擔任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退休。聶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退任為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5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兩間公司均為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眾上市公司。彼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大埔醫院之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彼亦獲委任為醫院管理局新界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聶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彼亦無為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本文所披露者及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所涉及之關係外，聶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聶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獲委任之固定年期為三年。惟其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須按照公司細則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之薪酬包括將由董事會建議並經股東於隨後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年度董事袍金、審核委員會主席之袍金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袍金，以及酌情發放之認股權。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建議向聶先生支付(i)港幣200,000元之年度董事袍金、(ii)港幣146,000元作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之年度袍金及(iii)港幣50,000元作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年度袍金，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二六年年會上批准。而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該等董事袍金（包括聶先生的）將由董事會建議並經股東於二零二七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彼之薪酬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市場對於相同職位之基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聶先生持有本公司160,000份認股權之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聶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就有關建議重選聶先生之事宜而言，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條文須予披露之資料，彼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而須予披露之事項，且並無須提呈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說明函件所須載列之資料，讓股東能在知情之情況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二零二六年年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決定。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港幣315,272,860.70元，包含3,152,728,607股繳足股份，另有尚未行使認股權之16,590,000股股份。於同日，本公司並沒有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待通過載列於二零二六年年會通告第5.1項之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之購回授權後，及假設在二零二六年年會前將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不論是一般性或根據行使尚未行使認股權而發行股份）及亦無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於上述第5.1項普通決議案內所述之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內最多可購回315,272,860股股份。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於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彼等僅會在彼等認為購回為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及彼等認為可在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下購回股份時方會行使購回權力。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綜合財務狀況所示，董事認為倘按現行之市價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及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在會對彼等不時認為適合於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待通過載列於二零二六年年會通告第6項之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擬於任何此類回購結算後註銷任何回購股份，或視乎當時市況及購回相關時間之資本管理需求將有關股份持作庫存股份。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並沒有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香港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若該等股份是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相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根據適用法律而被暫停。本公司將(i)不會（或敦促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

統之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倘有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時，本公司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

用以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所需資金將會由根據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提供。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及股份回購守則第6條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幅度，一名股東或根據收購守則所指之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信託持有1,684,776,76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44%)。呂耀東先生、鄧呂慧瑜女士及呂耀華先生為該信託之酌情受益人，因而被視為於該信託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除上述之股權外，該三位董事合共擁有561,279,769股股份之股本權益(包括公司權益及其他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80%。

按上述之股份權益，倘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及在並無計及行使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之情況下，呂耀東先生、鄧呂慧瑜女士及呂耀華先生與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及受控制公司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合共增加至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16%。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至(i)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或(ii)由公眾人士持有之總發行股份數目少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

股份價格

下表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1.85	1.61
五月	1.83	1.61
六月	2.00	1.76
七月	2.25	1.95
八月	2.49	2.17
九月	2.29	2.07
十月	2.92	2.07
十一月	2.48	2.12
十二月	2.23	2.07
二零二六年		
一月	2.68	2.10
二月	2.87	2.51
三月	2.80	2.17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35	2.17

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無論是在香港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一般事項

就董事所深知及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董事及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概無通知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惟亦無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董事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在適用之情況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按照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董事確認，就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附錄二之「說明函件」包含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要求的所有資料，且「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下文為通過採納新公司細則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將刪除的文本以刪除線顯示，將加入的文本以下間橫線顯示)。除另有註明外，本附錄所提及的條文及段落編號，乃是現有公司細則的條文及段落編號。

具體修訂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變更)
標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九八一年公司法</p> <hr style="width: 20%; margin: auto;"/>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股份有限公司</p> <hr style="width: 20%; margin: auto;"/> <p style="text-align: center;">K. WA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一九八九年五月二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公司細則 (於<u>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u> <u>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u>通過之 特別決議案予以採納)</p>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變更)
	<p>詮釋</p>
1	<p>公司細則的標題不被視為公司細則之部分，亦不影響其釋義及公司細則中之釋義，其內容及涵義與下列不同者除外： —</p> <p><u>「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u></p> <p><u>「公告」指本公司通告或文件之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規範之下及許可範圍之內，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所賦予及允許的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u></p> <p><u>「公司通訊」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u></p> <p><u>「電子」指具有電子、數碼、磁帶、無線、光學電磁或類似功能之技術，以及具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其他涵義；</u></p> <p><u>「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體以任何電子傳送方式發送之通訊，該媒體須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u></p> <p><u>「電子會議」指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完全及純粹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所舉行與進行之股東大會；</u></p> <p><u>「電子記錄」具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涵義；</u></p> <p><u>「電子簽署」具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涵義；</u></p> <p><u>「電子交易法」指百慕達1999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u></p> <p><u>「混合會議」指(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u></p>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變更)
	<p>詮釋(續)</p>
	<p><u>「會議地點」具公司細則第77A(A)條所賦予的涵義；</u></p> <p><u>「通告」指書面通知書，除公司細則另有具體說明及進一步界定外；</u></p> <p><u>「實體會議」指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而舉行與進行之股東大會；</u></p> <p><u>「主要會議地點」具公司細則第71(B)條所賦予的涵義；</u></p> <p><u>「庫存股份」指曾經或目前被視為經本公司購入與持有，並自購入以來一直由本公司繼續持有而未有註銷之本公司股份；</u></p> <p><u>「書面」或「印刷」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影印、電子記錄、打印、以可觀看形式代表文字及數字等各種方式，或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之範圍內並在符合其規定之情況下，任何替代書寫之可觀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觀看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可觀看形式代表或複製文字之方式，並包括以電子方式作出聲明，惟有關之股東(在此等公司細則之有關條文規定須因應其股東之身份向其送呈或送達任何文件或通告之情況下)須已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有關文件或通告，且送達有關文件或通告之方式及股東之選擇亦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u></p> <p><u>凡提述簽名或簽署或簽立的任何事宜，均包括董事會可不時一般性地或就某一目的批准或規定的電子簽名形式或核實電子記錄真確性的其他方式。</u></p> <p><u>凡提述以電子方式進行的任何事宜，均包括以任何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或設施進行的事宜，而對於已發送或接收或於某一特定地點的發送或接收的任何通訊的提述，包括以董事會可不時一般性地或就某一目的批准或規定的形式或方式，向已確定身份的接收者傳送電子記錄。</u></p>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變更)
	<p>詮釋(續)</p>
	<p><u>若公司細則的任何條文與電子交易法第II部或第III部或公司法第2AA條的任何條文有任何抵觸或不一致，則概以公司細則的條文為準；且將視公司細則的條文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就更改電子交易法條文及／或凌駕公司法第2AA條的規定(如適用)所達成的協定。</u></p> <p>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及代理的情況下)由受委代表或代理於根據公司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數(就公司細則第2、7(A)、70及184條而言，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附帶的投票權)表決通過的決議案，且股東大會已根據公司細則第71條正式發出通知，當中列明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向。惟假若獲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於會上投票大多數股東同意，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權益之大多數股東，則可於已發出少於二十一日之通知之會議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p> <p><u>凡提述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發言權利，均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問或作出陳述之權利。若出席會議的人士全部或只有部分(或只有會議主席)可聽到或看到有關問題或陳述，而在此情況下，會議主席應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將所提問題或所作陳述一字不差地向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士轉述，則該等發言權利被視為已適當行使。</u></p> <p><u>凡提述會議：(a)指以公司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任何股東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席)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就法規及公司細則的一切目的而言，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參與、正在出席、正在參與、出席情況及參與情況等用詞，均應據此詮釋；及(b)如文義適用，包括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77A(F)條延期舉行之會議。</u></p>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變更)
	<p>詮釋(續)</p>
	<p><u>凡提述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均包括但不限於在相關權利下(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取閱法規或公司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據此詮釋。</u></p> <p><u>公司細則凡提述「地點」一詞，應詮釋為僅適用於文意當中需要或涉及實體地點。凡提述作為款項交付、收取或支付之「地點」，不論是本公司或是股東進行該等交付、收取或支付，均不妨礙以電子方式進行該等交付、收取或支付。為免生疑，凡於文意當中有關會議提述「地點」應包括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實體、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會議、延會、延期會議通告或任何其他提述「地點」之處應詮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法(如適用)。若「地點」一詞與上下文不符、不必要或不適用，有關提述應置之不理，而相關條文的效力或詮釋則不受影響。</u></p> <p><u>凡提述電子設施，均包括但不限於網上平台、網站網址、網上研討會、網絡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方式)。</u></p> <p><u>公司細則凡提述在股東大會上進行的投票或表決票數，均包括親身出席、由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該會議的股東(按照該會議主席指示的方式，不論點票以舉手方式及／或使用選票或表決文件或票證及／或以電子方式進行)所作的一切投票。</u></p>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變更)
	股本及權利之更改
3(B)	<p>在法規及(倘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發出之規則或規例限制下，<u>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以作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以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該等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行使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本公司本身之證券(包括股份及認股權)之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之條件及條款予以行使。</u>在<u>公司法、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管轄權監管機構的規則的規限下，任何庫存股份的處置應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選擇(但不限於)持有全部或任何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全部或任何庫存股份以獲得現金或其他對價(包括但不限於因為根據本公司採納或將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股權激勵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而已經或將會作出的授予的緣故)、或註銷全部或任何庫存股份。</u></p>
7(A)	<p>在受公司法規限下且於不損害公司細則第4及5條的情況下，如在任何時候，有關資本拆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附於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獲得持有不少於四分之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額之人士書面同意下，或在獲得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於其另外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可(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或撤銷。公司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除作有必要之修改外，應適用於每個該等個別股東大會，惟所需之法定人數應不少於兩名持有三分之一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任何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之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p>
	催繳股款
28	<p>除按照公司細則第27條發出通知外，有關收取每筆催繳股款之指定人士及有關指定繳付時間及地點之通知，<u>可按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向股東發送通知的方式向股東發出可於相關地區發行的一份主要英文日報及(倘相關地區為香港)一份主要中文日報刊登最少一次。</u></p>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變更)
	股份之轉讓
46	轉讓登記可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公告或電子通訊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任何年度內合共不得超過足三十(30)日)暫停辦理。
	股東大會
67	受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在更長期間內舉行會議不會違反上市規則(如有)，則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期間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應在相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地方及董事會所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69	股東大會(包括特別股東大會)可在相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世界上其他地方舉行。 <u>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任何延會或延期會議)均可於世界任何地方及按公司細則第77A(A)條規定於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亦可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具體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u>
70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在提呈請求當日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帶投票權(以一股一票為基準)繳足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十分之一的股東均隨時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事務或決議案而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並將決議案加入按此方式召開的有關會議的會議議程；且有關會議須在提呈該請求書後兩(2)個月內僅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如董事會在請求書提呈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未有開展召開會議的程序，則提呈請求的人士可按照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自行召開有關會議。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變更)
	股東大會(續)
71	<p><u>(A)</u> 股東週年大會應有為期最少二十一(21)天之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之其他股東大會亦應有為期最少十四(14)天之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書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應指明開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務，應指明該事務之一般性質。上述通知書應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公司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之人，但在受法規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之股東大會，即使其召開之通知期短於本條公司細則所指明之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視作已妥為召開：—</p> <p>(i)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及投票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p> <p>(ii)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及投票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佔不少於與會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持有面值不少於之百分之九十五(95%)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乃給予股東出席該會議及投票表決之權利。</p> <p><u>(B)</u> 股東大會通告須訂明(a)會議舉行時間及日期；(b)會議舉行之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77A(A)條決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舉行會議之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通告須包括具該效用之陳述，並附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所需電子設施的詳情，或說明本公司於會議舉行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將於會上審議之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而發出之通告亦須訂明所召開的是股東週年大會。若屬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應包括如何進入與參加會議的指示，或註明該等指示將於何處或如何提供予股東。每次股東大會通告均須發給(a)全體股東(根據公司細則之條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所發出之該等通告之股東除外)；(b)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益的所有人士；及(c)各董事及核數師。</p>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變更)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
74	就所有目的而言，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及出席(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之兩(2)名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代其投票及出席之兩名人士為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當開始處理事務時，除非有所需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
75	如在指定之會議時間十五(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之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應解散；但如屬其他情況，該會議應延期至下星期之同一日及於董事會所決定之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如適用)同一地點，或按會議主席(如缺席，由董事會)全權決定的時間與(如適用)地點，按公司細則第69條所述的形式與方式舉行。若於有關延會上，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會議須予解散。
76	<p>(A) 董事會之主席(如有)應出任每次股東大會主席，倘他缺席或拒絕出任該會議主席，則董事會之副主席(如有)應出任每次股東大會主席；或如無該等主席或副主席，或倘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指定舉行該會議之時間之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該等人士均拒絕出任該會議主席，則出席之董事應在與會之董事中推選一人出任會議主席，以及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倘出席之所有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倘被推選之會議主席退任主席，則出席之股東應在與會之股東中推選一人出任會議主席。</p> <p>(B) 若股東大會主席透過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且因電子設施原因無法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公司細則第76(A)條釐定)須擔任會議主席，除非及直至原會議主席能使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p>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變更)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續)
77	<p>在公司細則第77A(D)條的規限下，<u>會議主席(在大會之同意下)可以或如已有法定人數出席之大會作出指示，則必須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股東大會之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有所指示，則應)將任何會議延期，按會議主席決定在不同之時間(或無限期)及/或地點及/或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但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之原來會議可能合法處理之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每當會議延期十四(14)天或以上，指明延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之最少七(7)整天之通知須就該延會發出，訂明公司細則第71(B)條所列詳細資料，其發出方式一如就原來會議須發出之通知書，但無須在該通知書上指明在該延會上將予處理之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概無股東有權就會議之延期或就延會上將予處理之事務獲發任何通知書。但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之原來會議可能處理之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u></p>
77A	<p><u>(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使用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會議。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或使用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即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u></p> <p><u>(B)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及(如適用)，本條(B)分段凡提述一位或多位「股東」，均分別包括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u></p> <p><u>(a) 倘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倘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大會將被視為已開始；</u></p>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變更)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續)
	<p>(b) <u>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地點之股東及／或使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將被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內，並有權在有關會議上表決，而該會議將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會議主席須信納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及使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均能參與召開會議所要處理之事務；</u></p> <p>(c) <u>倘股東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會議及／或使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之會議地點的人士參與召開會議所要處理之事務，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惟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將不會影響會議或所通過的決議案或會議上所進行之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所採取之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惟整個會議期間須具有法定人數；及</u></p> <p>(d) <u>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司法管轄區境外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除非通告另有指明，否則公司細則有關送達與發出會議通告及提交受委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之條文，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倘為電子會議，則提交受委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應於會議通告內列明。</u></p>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變更)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續)
	<p>(C) <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方式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表決及／或使用電子設施(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座位預訂、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及／或表決，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於在任何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應有權於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而任何股東因此於有關會議地點或該等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延會或延期會議的權利，應符合當時有效之任何有關安排，且於會議通告或延會或延期會議通告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u></p> <p>(D) <u>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u></p> <p>(a) <u>主要會議地點或可供出席會議之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施就公司細則第77A(A)條所述之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會議可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規定進行；或</u></p> <p>(b) <u>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u></p> <p>(c) <u>無法確定出席人士之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於會議上溝通及／或表決的人士合理機會如此行事；或</u></p>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變更)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續)
	<p><u>(d) 會議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適當而有序地進行，</u></p> <p><u>則在不影響會議主席根據公司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未經會議同意下並於會議開始前或開始後且不論是否具有法定人數，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在押後會議之前在會議上處理的所有事務均為有效。</u></p> <p><u>(E)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在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而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會議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攜帶進入會場的物品、決定可於會議上提問之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會議舉行場地業主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公司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被拒進入會議或被拒(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參與會議。</u></p>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變更)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續)
	<p>(F) <u>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於會議舉行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於延會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在召開會議的通告指明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使用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合宜，則董事會可(a)將會議延期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及／或(b)更改會議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會議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無須股東批准。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情況下，董事會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在未作出進一步通知下自動變更或延期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極端情況、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舉行會議當日任何時間內生效。本條公司細則須受以下各項規限：</u></p> <p><u>(a) 倘會議在上述情況下延期，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佈會議延期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之自動延期)；</u></p> <p><u>(b) 若僅更改通告中訂明之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則董事會須以其決定之方式通知股東相關更改詳情；</u></p> <p><u>(c) 當會議按照本條公司細則延期或變更時，受限於及在並無損及公司細則第77條情況下，除非原有會議通告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期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若按公司細則規定在延期或變更會議舉行時間之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所有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即該等委任表格均屬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u></p>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變更)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續)
	<p><u>(d) 倘延期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分發予股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相同，則毋須就延期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之事務再次發出通告，亦毋須再次分發任何隨附文件。</u></p> <p><u>(G) 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人士須負責配備足夠的設備以使彼等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在公司細則第77A(D)條的規限下，任何一位或多位人士無法使用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將不會導致該會議之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u></p> <p><u>(H) 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77A條其他條文的前提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可彼此同步及即時溝通之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將被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u></p>
81	不論是以舉手及／或以電子記錄形式投票或投票方式作出之表決，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出現任何票數的接納或拒絕之爭議，應交由會議主席決定，而該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股東之投票
85	在受當其時附加於任何一種或多於一種類別股份之有關投票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規限下，在以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自出席或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代為出席之每名股東應有權就其為持有人並已全部繳足股款或入賬作為全部繳足股款之每股股份投一票(但在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之前繳足股款股份或入賬作為繳足股款股份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不應視作繳足股款股份)，而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親自出席或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每位股東均有權投一票。於投票表決中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無須盡投其票數，亦無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u>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可按董事或會議主席釐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u>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變更)
	股東之投票(續)
91	<p>委任代表之文書可採用董事會釐定的任何通用或常用格式，包括電子或其他格式，如董事會未有釐定，則其格式應以書面形式(包括電子書寫)，並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應蓋上法團印章，或由獲妥為授權之高級人員或授權人簽署。</p>
92	<p><u>(A)</u>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書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函、顯示委任受委代表之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的任何必要文件(不論公司細則有否規定)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作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有關上述受委代表)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遵守本條以下規定及本公司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項或指定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與收取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可能指明之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公司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而本公司未於其根據本條公司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該等文件或資料或如本公司未有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該等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有效送交或送達予本公司。</p>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變更)
	股東之投票(續)
	<p><u>(B) 委任受委代表文書及(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份文書擬作出表決之人士之會議或延會或延期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交可能於隨附於召開大會之通告之任何文件中就該目的所指明或以備註方式指明或於該等任何文件內指明之該等地點或其中一個該等地點(如有)或倘無指定地點，則交付至股份登記處，或如本公司已按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按指定電子地址收取，方為有效。受委代表文書在其指定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的原會議之延會或延期會議則除外。交付受委代表文書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的會議及於會議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文書被視為已撤銷。</u></p> <p>受委代表之文書，及其他據以簽署該受委代表之文書之授權書或特許書(如有)，或該授權書或特許書由公證人核證後之核證副本，應於該文書所指名之人士擬行使表決權之會議或延會(視屬何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存放在該地點，或存放在本公司所發出之會議通知書或受委代表之文書中(或倘股份登記處無指定地點)所指明之該等地點其中之一(如有)，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受委代表之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受委代表之文書在其簽訂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應屬無效，但如有關會議原定在自該日期起計之十二(12)個月內舉行，就其延會而言則除外。交付受委代表之文書不應妨礙股東親自出席有關會議及親自在有關會議中投票，而在上述情況下，受委代表之文書應視作被撤銷。</p>
93	<p><u>每份委任代表之文書，不論是對一個指定會議或其他方面使用，均須採用董事會釐定的任何通用或常用格式，包括電子或其他格式，若未釐定，則須採用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包括電子書寫)，惟本條公司細則所載任何條文均不得禁止，且董事會亦不得禁止採用兩面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董事會若認為合適，可將會議適用的委任代表文書表格連同任何大會通告一併發出均應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之格式。</u></p>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變更)
	股東之投票(續)
95	<p>按照委任代表之文書或授權書之條款或由某法團之獲妥為授權之代表作出之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代表委任，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特許書，或藉以委任代表之有關股份已經轉讓，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之會議或延會開始之前最少兩小時，本公司之登記處或公司細則第92條所提述之其他地點(包括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如適用))或其他方式(包括電子方式)已接獲前述去世、患上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等事情之書面通知，則屬例外。</p>
	董事會
108(G)	<p>在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可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即使其已按此作出表決，亦不可計入結果內(其亦不可計入該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宜：</p> <p>(i) 藉以下方式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或承諾而給予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給予第三方；</p> <p>(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提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項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p>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變更)
	董事會(續)
	<p>(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p> <p>(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據此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p> <p>(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及</p> <p>(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董事會之議事程序
132	<p>任何董事可(而秘書須應董事之要求)於任何時候召集可於世界上任何地方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惟未得董事會事前批准不得在總辦事處當時所處之地區以外召開該會議。董事會會議之通知書，應以書面、電話、電傳或電報方式發送予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u>電子或郵遞</u>地址，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該等其他方式發送給每名董事或替任董事，惟無須向當其時不在該地區之董事或替任董事發出通知書。董事可放棄任何會議之通知書，而該項放棄可在事前或事後作出。</p>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變更)
	儲備之資本化
150(C)	<p>儘管公司細則載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議決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該等款項是否可作分派)撥作資本，用以繳足將配發予下列人士之未發行股份：<u>(i)本公司及／或其關聯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同一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經營、團體、股份公司、信託、非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除本公司外))之僱員(包括董事)，於股東大會採納或批准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有關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行使或歸屬時，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股東大會採納或批准之股份獎勵計劃、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有關安排而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u></p>
	股息及儲備
153	<p>(A)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u>宣派及支付</u>或發放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溢利狀況認為合理之中期股息及其他中期分派(包括實繳資本盈餘之分派)，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之原則下)，若在任何時候本公司之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之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以及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在董事會真誠地行事之情況下，因向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可能令賦予優先權之股份持有人蒙受之損害，董事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p> <p>(B) 倘董事會認為利潤令作出支付屬有理可據，則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每隔由董事會決定之其他適當期間，<u>宣派及支付</u>任何須按固定比率支付之股息。</p>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變更)
	股息及儲備(續)
157(A)	<p>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全體股東大會上決議須支付或宣佈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p> <p>任何 (i) 在配發股份類別應與承配人已持股類別相同的基準下，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作為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p> <p>(a) 任何上述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p> <p>(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書面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如適用)遞交地點及／或方式及方法(若董事會認為適當，亦包括電子方式)及最後日期及時間；</p> <p>(c)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p>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變更)
	股息及儲備(續)
	<p>(d) 凡未妥為行使現金選擇權之股份(「不選擇股份」)所涉及之股息(或以前述配發股份方式派發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派發，取而代之應根據前述決定之配發基準，向不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之股份，為此目的，董事會應按其決定的本公司未劃分利潤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之任何部份[包括特別賬項、實繳資本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倘有任何該儲備)]之任何部份中，將相等於以該基準配發之股份之總面值之數額資本化，並利用該數額繳足以該基準向不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股份的適當股數。</p>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變更)
	股息及儲備(續)
	<p>或 (ii) 在配發股份類別應與承配人已持股類別相同的基準下，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p> <p>(a)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p> <p>(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持股人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書面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如適用)遞交地點及／或方式及方法(若董事會認為適當，亦包括電子方式)及最後日期及時間；</p> <p>(c)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p> <p>(d) 凡已未妥為行使股份選擇權之股份(「選擇股份」)所涉及之股息(或已按前述條文獲給予選擇權之股份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股份派發，取而代之應根據前述決定之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之股份，為此目的，董事會應按其決定從本公司之任何未劃分利潤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之任何部份(包括特別賬項、實繳資本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倘有任何該儲備))之任何部份中，將一筆相等於將會按該基準配發之股份總面值之款項資本化，並運用該款項以繳足按該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未發行股份。</p>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變更)
	股息及儲備(續)
164	<p>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任何股息或紅利可以<u>電匯電子資金(按照董事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或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郵寄往有權享有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登記冊上有關聯名持有排名最先者之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之人士及地址。每份如此寄發之支票或股息單須付款予收件人，而任何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的支付將表示本公司已妥為解除相關股息及／或紅利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款項的付款責任，即使其後顯示該支票或股息單被偷取或其上之簽註被假冒。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有之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儘管上文有所規定，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現金款項，亦可根據董事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方式支付，惟此等酌情權的行使須遵守適用的銀行法規。若兩次電子付款嘗試失敗，董事可酌情決定以其他方法進行後續支付。</u></p>
	賬目
171	<p>董事會應不時決定應否公開本公司之賬目及簿冊或其中任何之一以供非董事之股東查閱，及決定公開讓其查閱之範圍、時間、地點<u>(若董事會認為適當，亦包括虛擬地點)及／或方式及方法(若董事會認為適當，亦包括電子方式)</u>，以及根據何種條件或規例而公開讓其查閱；任何股東(並非董事者)，除獲法規授予權力或由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下令或獲得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外，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簿冊或文件。</p>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變更)
	賬目(續)
172(C)	<p>如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已批准及已按照審慎之方式遵守該等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及已取得其規定之所有必要同意(如有)，只要以法規不禁止之任何方式向有關人士送遞節錄自有關財務文件之財務摘要報告以取代有關財務文件，而摘要之格式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之規定及載有適用法例及規例指定之資料，則本條公司細則(B)段之規定須視作已因應該人士獲得遵守。然而，任何原應有權獲得有關財務文件之人士(如需要)，可按所有適用之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可要求本公司同時向其送遞財務摘要報告及有關財務文件之完整印刷文本。</p>
172(D)	<p>如本公司已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在本身之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核准之方式(包括送遞任何方式之電子通訊)刊登有關財務文件及(如屬適用)符合本條公司細則(C)段所載規定之財務摘要報告，而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以上述方式刊登或收取該等文件可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其向彼等送遞有關財務文件刊印本之責任，則根據本條公司細則(C)段向本條公司細則(B)段所述之人士送遞有關財務文件或按財務摘要報告之規定可視作已獲遵守。</p>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變更)
	通告
176	<p>無論是否按照公司細則，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所賦予定義之「<u>公司通訊</u>」及可供採取行動的<u>公司通訊</u>)，必須以書面、電傳、電報或圖文傳真或其他方式之<u>電子傳送或通訊</u>作出，惟須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可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呈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方式如下：(1)親身送交；或(2)以註明股東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資信封、函件、信封或包裝物，郵寄往股東登記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送往或派往上述登記地址；或(3)因應個別情況，按股東為獲發通告或文件而向本公司提供之地址(誠如彼根據公司細則第177(2)條所提供者)、電報或圖文傳真號碼、電子號碼、地址或網站，將通告或文件以<u>電子方式</u>提供，包括作為<u>電子通訊發送</u>送交或傳送，而無須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或(4)在發出通告之情況下，亦可在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日報或通常在相關地區流通的報章刊登廣告而送達；或(5)在以審慎方式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許可之情況下，將通告及文件刊載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及／或網站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而無須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以供股東(如需要)透過網絡及／或網站查閱，惟須遵守任何規定徵得該名人士的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須向股東發出通告，載明可在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查閱通告或其他文件(「可供查閱通告」)；或(6)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並於此範圍內，通過其他方式向該名股東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該名股東。如為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告或文件均須向在股東登記冊內排名於首之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發出，如按此方式發出通告，則可視為已向全體聯名股份持有人發出通告之充份憑證。</p>
177(1)	<p>股東有權以相關地區境內任何地址獲送達通告。如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為相關地區以外地址，則可以書面(包括<u>電子書寫</u>)通知本公司其相關地區地址，有關地址就送達通告而言將視為其登記地址。如股東的登記地址為相關地區以外地區，則通告(倘透過郵寄發出)應以預付郵資<u>空郵信封</u>寄出。</p>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變更)
	通告(續)
178	<p>本公司作出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所賦予定義之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須符合以下條件：</p> <p>(i) 如以郵寄方式發出，會視作已於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包裝物寄出後之翌日送達，如可證實載有通告之信封或包裝物已預付正確郵資、填上正確地址及妥為寄出，則可作為送達之充份證明。如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之證書，以聲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包裝物已按上述方式填上地址及寄出，則可作為有關之最終證明；</p> <p>(ii)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送遞，會視作已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如在本公司之網站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通告或文件，會視作已於假定向股東發出可供查閱通告當日之翌日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p> <p><u>(iii) 如在本公司之網站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應視為於通告、文件或出版物在本公司之網站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首次出現當日已經送達，除非上市規則訂明另一日期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上市規則訂明或規定的日期即視為送達的日期；</u></p> <p>(iii)(iv) 如以此等公司細則擬議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送呈(不包括根據本條公司細則在報章刊登廣告)，會視作已於親身送達或送呈或(視乎情況而定)進行有關寄發或傳送之時送達或送呈。如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之證書，聲明送達、送呈、寄發或傳送之事實及時間，則可作為有關之最終證明；</p> <p>(iii)(v) 如根據本條公司細則在報章刊登廣告，會視作已於首次刊登通告當日送達；及</p>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變更)
	通告(續)
	<p>(v)(vi) 在以審慎方式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之情況下，可向股東發出英文本、中文本或中英文本之通告及文件一；及</p> <p>(vii) <u>儘管公司細則載有任何其他規定，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之送遞、郵寄、發送、發佈、刊發或以其他提供方式，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及法規之要求。</u></p>
179	<p>本公司向因為股東去世、精神紊亂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士發出通知，可按該人士之姓名，或按死者代理人或破產人之受託人或任何類似之描述，以<u>電子方式或預付郵資之信件、信封或封套</u>郵寄至聲稱如此享有權益之人士為此目的而提供之<u>電子或郵遞地址</u>(如有的話)，或(在如此提供有關電子或郵遞地址前)以該股東未去世、精神紊亂或破產時本可向該股東發出通知之方式，由本公司向該人士發出通知。</p>
182	<p>本公司可以書面、<u>或列印或電子方式</u>於任何通告簽署。</p>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K. WA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00173)

茲通告K. Wa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七十號海景嘉福酒店B1層藝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六年年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釐定董事袍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5.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5.1項(b)段之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及無條件之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或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包括任何形式之預託證券(即擁有收取該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之權利)，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根據本決議案第5.1項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第5.1項獲通過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百分之十(10%)，而上述之授權須受此規限；及

(c) 就本決議案第5.1項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第5.1項獲通過日(包括該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第5.1項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5.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5.2項(b)及(c)段之規限下，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之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出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認股權證及認股權；
- (b) 本決議案第5.2項上文(a)段之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認股權證及認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述本決議案第5.2項(a)段所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認股權或其他原因)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第5.2項獲通過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ii)本公司當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對本公司股份宣派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之特定授權者均除外，而上述之授權須受此規限；及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第5.2項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第5.2項獲通過日(包括該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第5.2項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獲提呈售股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提呈出售本公司股份之售股建議，或出售認股權證、認股權或有權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在所有情況下，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5.3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第5.1項及第5.2項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第5.2項授予董事(及於當時有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認股權證及認股權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第5.1項授予之權力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第5.3項獲通過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10%)。」；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採納一套本公司的新公司細則(當中包含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的所有建議修訂，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之附錄三)，且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的新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的現有公司細則，即時生效；及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適或合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向百慕達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新公司細則的備案(如適合)，以落實採納新公司細則。」

承董事會命

K. Wa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鳳兒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有權出席二零二六年年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二零二六年年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二零二六年年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單獨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之經公證認證副本，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年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六年年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六年年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v) 有關上述第2項議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末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1仙。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權利，務請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vi) 有關上述第3項議程，呂耀東先生、鄭慕智博士及聶潤榮先生將於二零二六年年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彼等之個人資料已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內。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退任之董事，而重選每位退任董事將以獨立決議案個別進行表決。
- (vii) 此外，有關上述第3項議程，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每個財政年度支付予服務於董事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董事之袍金，將按下表之水平支付，直至本公司於下年度或日後之股東大會另有議決。該等支付予董事之袍金(如適用)將按於有關財政年度實際任職之日數比例計算。

	截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及其後財政年度，除另有議決) 之董事袍金	
	主席 港幣(元)	成員 港幣(元)
董事會	232,000	200,000
審核委員會	146,000	125,000
薪酬委員會	60,000	50,000
提名委員會	60,000	50,000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iii) 有關上述第4項議程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謹請股東垂注，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酬金實際上須視乎年內之審核及其他工作範疇和幅度而將予調整，因此該酬金無法於年初釐定。為確保能將核數師酬金列作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運開支，故必須且將於二零二六年年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 (ix) 有關上述第5項議程，謹請股東垂注，董事目前並無任何即時計劃，根據決議案內所述之一般授權由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然而，董事相信授予該等一般授權讓董事可發行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關於建議之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內，亦敬希股東垂注。
- (x)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二零二六年年會當日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二零二六年年會仍將如期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二零二六年年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然而，如在二零二六年年會當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布因颱風或暴雨引致的「極端情況」，二零二六年年會或押後至本公司決定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舉行，並將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wih.com)上載有關押後及替代會議安排的通告，惟未能上載該通告將不會影響二零二六年年會之押後。

- (xi) 本通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